

# 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年保安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3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8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160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最高限价（元）：7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

数量：1

概算金额（元）：7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承担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校园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防火、防投毒，保障，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友好校区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内公共秩序的稳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方式：0991-85820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7699941693、199991115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160
	采购预算	72000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大学</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附属中学</u> 电话： <u>0991-8582075</u> 联系人： <u>刘老师</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u> 电话： <u>0991-4508367、19999111512</u> 联系人： <u>刘力槟</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b>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u>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u></p> <p>地点：<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u></p>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u>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u></p> <p>地点：<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u></p>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14000.00 元</u> （壹万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p>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4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截止时间</u></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按照《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服务内容及价格不得调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履行满一年后由校方（附属中学本部、附属幼儿园、友好校区）逐年进行综合考评（保安公司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保安队长、班长职责规范度方面，门卫管理职责、保安人员日常工作人员素质方面），考评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则校方及承包人续签下一年合同。若经校方综合考评后满意度未达到80%的，合同终止。在安保服务期间，承包方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p>

		叫停的，在工作中保安公司服务不到位且经校后勤服务中心 3 次通知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确定其他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经过核算工资费用后，每月 25 日之前将费用发放至保安公司提供指定账户。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按实际情况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5%。（按三年总额计取）
19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或修 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0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

		致的一切后果。
21	政府采购支持及行业划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3.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特别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其他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3.1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

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1.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

3.2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8-12）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安保相关协调措施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应急预案
- (5) 人员配置
- (6) 服务承诺
- (7) 保安器材的配备
- (8) 其它资料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

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0. 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3)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

(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 24. 最后报价评审

###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

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 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刘力祺，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9999111512。**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刘老师，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附属中学，联系电话：0991-85820750。**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不提供会被否决。</p>
3	<p>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p><b>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b></p> <p><b>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b></p>		

##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满分 分值
报 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3. 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b>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安保相关 协调措施 (4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中，对相关单位（消防、社区等）的沟通协调措施。①能够与相关服务区域有关管理单位进行有效沟通，②协助业主协调工作范围内的外部问题，③有具体沟通协调措施，④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保相关协调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共计 4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 方案(14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 1. 安保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2. 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计划； 3. 人员的配备、培训计划； 4. 管理规章制度计划； 5. 日常管理措施； 6. 管理、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 7. 安全防护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7 项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14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 1.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 治安案件、突发刑事案件预案； 3. 群体事件预案； 4. 地震预案；	10 分

	<p>5. 触电、突发停电应急预案；</p> <p>6. 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p> <p>7. 突发水浸应急预案；</p> <p>8. 气体泄漏应急预案；</p> <p>9. 高空坠物应急预案；</p> <p>10. 管理服务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酒醉者闹事、精神病人、陌生人乱窜乱走、失物处理、狗咬伤人、意外受伤、车辆冲闸）等。</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10 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 10 分；应急预案每项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29 分)	拟派保安队长是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包括两年）得 3 分，同时具有保安师证书的，加 2 分（需提供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保安师证书，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分
	团队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证，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团队人员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证，每提供 1 人加 0.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保安证，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退役军、警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14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退役军、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分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得基础分 1 分；每出现一个正偏离（优于服务要求）得 0.5 分；每出现一个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最低得 0 分。	3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 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

##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

招标编号：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甲方：新疆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

经 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经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 元人民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乌市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

项目内容：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 班次轮换制 24 小时在岗工作制度；

参与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工作；配合做好重大活动的保卫工作；

配合校方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二、项目期限：**

三年（按照《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服务内容及价格不得调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履约满一年后由校方（附属中学本部、附属幼儿园、友好校区）逐年进行综合考评（保安公司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保安队长、班长职责规范度方面，门卫管理职责、保安人员日常工作人员素质方面），考评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则校方及承包人续签下一年合同。若经校方综合考评后满意度未达到 80%的，合同终止。在安保服务期间，承包方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叫停的，在工作中保安公司服务不到位且经校后勤服务中心 3 次通知整改仍达不

到合同要求的（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确定其他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 三、付款方式

经过核算保安服务费后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25 日将上个月保安服务费发放至乙方账户。

### 四、安全责任和权利：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必须细化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校区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选派 24 岗保安员，其中附属中学 14 岗，（友好校区）4 岗，幼儿园 6 岗负责规定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及应尽的义务

1. 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及设备。
2. 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其他教职工不参与管理。
3. 保安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支持和采纳并采取整改措施。对做出特殊贡献的保安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及应尽的义务

保安班长：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校区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班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外来人员要与其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联系确认后，实行访客系统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督促加强相关单位各部门的人员服从管理；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及防疫相关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安全目标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及考核奖惩

### 1. 质量目标要求

1.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及内部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2.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2.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2.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2.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禁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

###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 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防刺服、防割手套、白手套、头盔、红袖标、上岗证、盾牌、对讲机、大头棒、打击棒、大钢叉、小钢叉、强光手电、）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3.2 从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月一次（以安保科通知为准）；

3.3 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班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4 保安公司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30%；保安主要管理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其他队员更换至少提前三天通知我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校方及校区所属社区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园。

#### 4. 人员素质要求

4.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4.2 保安服务班长，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4.3 保安人员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年龄 18~55 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4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须提供人员信息材料进行审核，经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持证上岗；

4.5 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保安证上岗，熟知校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6 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文明安检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公司及班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4.7 对于安检设备需持资格证上岗；

4.8 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水平，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 5. 工作衔接要求

5.1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新疆大学附属中学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5.2 保安服务班长必须与保卫科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保安进行讲评，定期培训，每天上午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我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4 与相关的单位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 **6.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

6.2 保安公司需提供 20 岗（一人双岗）保安员负责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幼儿园安保任务。

6.3. 附表所列保安人员岗数，为供应商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不含根据有关法规给予劳动者必要的休息日。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 **7. 奖励条款**

7.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表现优秀，有突出贡献者。

7.2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尽职尽责，在保护他人及集体财产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7.3 工作中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有突出贡献者。

7.4 工作中肯钻研，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取得实效者。

7.5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保安人员，将给予 50-500 元不等的奖励和表扬。

7.6 以上奖励条款实施主体为新疆大学附属中学保卫科。

## **8. 惩处条款**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次甲方将从支付给乙方的安保费中扣除 100 元。

①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内。

②附中学生上课日 08:30-09:50, 13:20-15:30, 17:30-19:10 时间段内两人未同时在大门内外站立值勤。

③在岗期间，吸烟、聊天、玩手机、嬉闹喧哗、办私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扣款 100 元。

8.2 乙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次甲方将从支付给乙方的安保费用中扣除 300 元。

①放入穿戴宗教服饰或疑似宗教服饰人员。

②脱岗。

③迟到或早退超过 20 分钟。

④酒后上岗。

⑤严格执行《外来人员检查制度》。

8.3 以上惩处条款实施主体为新疆大学附属中学保卫科

## **9. 辞退条款**

9.1 无故旷工 2 次，或 24 小时失联。

9.2 值勤中多次擅自脱岗。

9.3 酗酒后上岗。

9.4 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9.5 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

9.6 对师生员工有辱骂、殴打、恐吓等粗野言行。

9.7 盗窃新疆大学附属中学财物。

9.8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9.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收审者。

9.10 其它被认为重度违纪的行为。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双方可以合理变更约定的工作范围，但应当协商一致。

2、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员工薪金、工作条件、工作范围、工作时间等实施调整。

3、 一方破产或由各自的债权人接管其业务时，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且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给对方造成

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经甲方再次催促仍不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三次不整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其他保安公司派遣安保人员。

## 七、其他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根据合同要求所规定如乙方保安人员出现违反规定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根据保安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本合同从盖章、签字后生效至服务结束后失效。以上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附属中学

单位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91-8582075

电话：

传真： 0991-8582075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开户银行：  
支行

帐号： 30704301040002660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模板为参考，具体以新疆大学附属中学提供合同  
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5-2)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九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安保相关协调措施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应急预案

五、人员配置

六、服务承诺

七、保安器材的配备

八、其它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备注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管理费等中标人在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自拟，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元)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二)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 5-2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

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不是，则无需提供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可根据打分表自行拓展）

##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附件九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安保相关协调措施

(示例略)

### 三、项目实施方案

(示例略)

### 四、应急预案

(示例略)

### 五、人员配置

(示例略)

## 六、服务承诺

(示例略)

## 七、保安器材的配备

(示例略)

## 八、其它资料

(示例略)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一、需求：

承担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校园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防火、防投毒，保障，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友好校区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内公共秩序的稳定。

#### 1、岗位设定：

新疆大学附属中学（本部）14 岗，（友好校区）4 岗，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6 岗，共计岗位：24 岗

2、保安人员条件：男、年龄 25-55 周岁、女：25-50 周岁，汉族，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消防值班人员条件：必须持有国家级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员证

#### 3、预算总金额：

24 岗位\*2500/月=60000 元\*12 月=720000 元

年/总金额 720000 元（3 年总金额不变）

#### 4、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经过核算工资费用后，每月 25 日之前将费用发放至保安公司提供指定账户。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按实际情况支付。

#### 5、保安服务时间：

签订 3 年的保安服务合同

#### 6、保安服务期限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按照《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服务内容及价格不得调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履行满一年后由校方（附属中学本部、附属幼儿园、友好校区）逐年进行综合考评（保安公司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保安队长、班长职责规范度方面，门卫管理职责、保安人员日常工作人员素质方面），考评满意度达到 80%

及以上，则校方及承包人续签下一年合同。若经校方综合考评后满意度未达到80%的，合同终止。在安保服务期间，承包方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叫停的，在工作中保安公司服务不到位且经校后勤服务中心3次通知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确定其他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 **二、保安公司资质与服务管理范围**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承担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校园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防火、防投毒，保障新疆大学附属中学校园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内公共秩序的稳定。

## **三、委托管理内容**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实行2班次轮换制24小时在岗工作制度；

参与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工作；配合做好重大活动的保卫工作；

配合校方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四、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保安班长：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校区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班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门卫管理: 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 按时立岗, 礼貌待人, 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对外来人员要与其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联系确认后, 实行访客系统登记制度, 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 督促加强相关单位各部门的人员服从管理; 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 防止财物流失; 维护责任区域秩序, 与各岗位互通信息; 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 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门前卫生三包及相关工作,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管理服务要求**

### **1. 质量目标要求**

- 1.1 依托行业标准, 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 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 预案处置有力;
- 1.2 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保障学校及内部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 有安全感, 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 **2. 服务质量要求**

- 2.1 树立“服务第一, 用户至上”的思想, 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 2.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 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2.3 坚持原则, 针对不同服务对象, 区别对待, 灵活操作, 妥善处理;
- 2.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 统一着装, 挂牌上岗, 规范管理, 礼貌待人, 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2.5 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严禁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

###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3.1 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防刺服、防割手套、白手套、头盔、红袖标、上岗证、盾牌、对讲机、大头棒、打击棒、大钢叉、小钢叉、强光手电、) 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 3.2 从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安全实际出发, 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 3.3 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 设立保安服务班长, 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4 保安公司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30%；保安主要管理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其他队员更换至少提前三天通知我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校方及校区所属社区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流动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园。

#### **4. 人员素质要求**

4.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4.2 保安服务班长，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4.3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须提供人员信息材料进行审核，经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持保安证上岗且有两入需具备消防资格证；

4.4 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保安证上岗，熟知校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5 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文明安检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公司及班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4.6 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水平，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 **5. 工作衔接要求**

5.1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新疆大学附属中学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5.2 保安服务班长必须与保卫科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保安进行讲评，定期培训，每天上午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我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4 与相关的单位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 **6.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

6.2 保安公司需提供 24（岗）保安员负责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友好校区及幼儿园安保任务。

6.3. 保安人员岗数，为投标人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不含根据有关法规给予劳动者必要的休息日。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 **7. 辞退条款**

7.1 无故旷工 2 次，或 24 小时失联。

7.2 值勤中多次擅自脱岗。

7.3 酗酒后上岗。

7.4 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7.5 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

7.6 对师生员工有辱骂、殴打、恐吓等粗野言行。

7.7 盗窃新疆大学附属中学财物。

7.8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7.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收审者。

7.10 其它被认为重度违纪的行为。

## **8、附加条件**

甲方开出的保安岗位工资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及完成该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单另支付其它费用。保安在校内期间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等相关责任由乙方保安公司承担。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发放缴纳社保及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一切与工资有关的费用，如发生保安员工资等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